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產業實習課程時數折抵實施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10.01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(110.03.17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0.03.30)

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產業實習之要求，特訂定本系「**產業實習課程時數折抵實施辦法**」(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習**產業實習**課程，就學期間實習時數需達 **240** 小時，必須檢具相關實習時數證明，可採用累計方式進行實習時數折抵。

第三條 本系實習時數的累計方式，包含下列型態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公告之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之獎勵參考表內之「敘獎等級」核予抵免時數，其中國際性之獎項每次可抵 **240** 小時，全國性每次可抵 200 小時，區域性每次可抵 120 小時，入圍決賽未獲獎者，依上述參與之競賽等級可抵時數折半計算。
- (二) 依據本系公告之證照等級核予折抵時數，其中甲級證照每張可抵 200 小時，乙級證照每張可抵 120 小時，丙級證照每張可抵 **80** 小時。
- (三) 參與公民營計畫(包含：國科會專題計畫、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、教育部計畫、經濟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，填寫「工讀時數表」經指導老師或計畫主持人依實際工作時數審核後折抵。
- (四) 其他校內外具有實習性質的工作時數，填寫「工讀時數表」經工作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依實際工作時數審核後折抵。

第四條 學生需填寫「實習時數折抵申請書」，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系辦公室核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